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4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湯 111 偵 4400 字第 5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德明告訴林鈺儒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400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德明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伍振文 決行

